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20180914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	建设单位名称	河南华信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长春大道东段以南，学院路以东
	拟用地面积	315751.0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附林州市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(林州市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三期工程) 选址位置图。

河南华信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
该址原为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，其余不